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應用化學系

科技部研究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推薦原則

107年6月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110年4月2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申請當學年度與上學年度皆獲獎勵補助者，則下(新)學年度不推薦補助。

二、以3月31日為基準，近2年內至少要有1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SCI期刊，或有2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EI期刊。

三、研究績效需符合以下各項：

1. 申請當年度為基準，往前三年至少有兩件科技部主持人計畫。
2. 申請當年度需有一件科技部主持人計畫。
3. 以申請當年度之3月31日為基準，採計近3年內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SCI期刊Impact factor。若上年度或上上年度已申請且獲補助之期刊於當年度申請案使用時，以Impact factor\*0.8計。

四、教學及行政服務：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投票決議推薦。